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扩展保险（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扩展的时间范围内（不包括主险约定的时间范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包括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日内由于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赔偿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仅包含社保范围内用药），应由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以本附加险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十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十四）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

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十五）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六）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